

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確認授權同意書

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參賽者姓名		參賽者 學校/班級	
參賽者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報名組別	☐ 低年級組(國小一~二年級) ☐ 中年級組(國小三~四年級) ☐ 高年級組(國小五~六年級) ☐ 國中組(國中一~三年級) ☐ 高中(職)組(高中一~三年級)		
請填以下監護人資料		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
※ 參加者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為正確資料。

※ 務必將此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臺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- 一、本活動取得臺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處。
- 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處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處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-----浮貼黏貼線(勿黏超過此線)-----

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保證，參賽作品確為本人獨立之創作，創作過程未使用任何 AI 生成圖像、既有圖庫及素材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「非專屬授權」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、地域利用該著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發行等權利）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，並得視實際利用需求而對參賽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標題加以修改或變更。
- 三、參選作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等獎品：
 1. 抄襲他人著作或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 2. 作品曾參加其他比賽並獲獎者，或重複報名參加其他比賽者。
 3. 作品曾於其他場所或以任何形式發表者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(簽名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(※參賽兒童無法簽名者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)

註：

1. 請填寫本「報名表」及「著作權確認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連同投稿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、電話：04-22289111#36659、36604）
2. 簡章及報名表亦可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(www.doli.taichung.gov.tw)下載